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监事管建新先生、陆忠明先生和陈伟健先生参加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建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新城控股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2017-015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积极回报股东，培育长期投资者，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2,257,384,186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8.1 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提名陆忠明先生、汤国荣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，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 3 年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2017-02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